关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43”，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254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2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4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5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鉴于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城久益混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A类份额仍为“002543”，C类份额仍为“002544”，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29日（含）起至2018年11月1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担保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A类基金份额和/或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A类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与C类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该类份额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8年11月2日起，“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2018年11月2日起，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参阅《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条款等详见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公司网站还将同时发布《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围海控股	是	9,000,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10月19日	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	1.83%
围海控股	是	9,09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9日	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	1.85%
围海控股	是	20,91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6日	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	4.24%
合计	-	39,000,000	-	-	-	7.92%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围海控股	是	9,09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融资
围海控股	是	9,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	融资
围海控股	是	20,91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	融资
合计	-	39,000,000	-	-	-	7.92%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62,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81%，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49）于2018年10月2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 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4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带路A、带路B

交易代码:502016、502017、502018

终止上市日:2018年10月26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4月23日，于2018年4月24日进入清盘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2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9月28日发布了《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产中停牌股票处置情况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截至2018年9月27日，本基金在清算截止日持有的停牌股票均已复牌并卖出变现，处置所得金额低于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即处置所得金额低于本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根据一带一路清算报告中的相关约定，该部分损失全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4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55,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55,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55,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56,301	12.67	200,010,801	17.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291,349	87.33	939,735,849	82.45
合计	1,139,746,650	100	1,139,746,650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帐面货币资金加上理财资金共计为970,254,798.18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帐面货币资金加上理财资金仍有470,254,798.18元，公司营运资金仍然很充裕。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金额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1	刘峰	董事、总经理	1,000
2	刘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
3	高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4	韩周安	董事、副总经理	400

经自查，公司已按规定予以披露，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于2018年10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戴斌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在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戴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至2018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2018年11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61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